

病人權利與義務

2013. 05. 31 醫學倫理委員會修訂

2013. 06. 05 醫品暨病安委員會通過

2017. 05. 03 倫理委員會通過

病人權利

- 平等權：**本院對所有住院病患之權利均一視同仁，不因病患的種族、年齡、價值觀和信仰等給予不同之待遇，每位病人皆能接受公平的醫療服務。
- 專業安全權：**病患有權知道照護您之醫事人員的姓名、職銜及服務項目，本院人員均佩戴識別證。若未佩戴識別證者，病患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各項醫療服務。
- 知悉權：**病患有權瞭解病患的病情、病因、診斷、治療計畫及預後情形。病患有權知道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、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。病患有權要求知道藥物之療效、副作用及使用方法。病患有權獲得衛教指導及出院後居家照顧的相關資訊。本院醫師及醫事人員於診治時，應與病患或陪病家屬解釋病情、檢驗、檢查等相關資訊、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。若病患對本院醫師或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，病患可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、要求說明。
- 同意權：**若病患需要接受手術、麻醉、輸血、及其他侵襲性檢查或治療、臨床研究和臨床試驗等，依法應簽具知情同意書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病患或病患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同意書，在簽具之前，醫師會先說明手術方式、原因、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性，只有在取得病患或病患的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，才會為您執行治療或檢查、臨床研究和臨床試驗等。但若情況緊急，為搶救病人性命，依醫療法規定，得先為病人手術。
- 選擇權、拒絕權：**在聽取相關檢查及治療的利益與風險之後，病患有權可以選擇決定接受或拒絕醫師建議之檢查、治療、手術或臨床研究和人體試驗；在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，病患有權利尋求醫療上之第二意見諮詢，或撤銷同意、拒絕接受或要求中斷處置或治療程序。
- 申請權：**經病患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，病患有權可以取得個人的各項證明書、檢查報告影本、出生證明、X光片複製片，診斷證明、病歷摘要等資料。
- 隱私權：**本院尊重並保護病患的個人隱私，病患可以在醫療過程中得到醫事人員的尊重、體恤及隱私權保障。本院對於病患的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、健康等一切秘密，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。如果病患不願意讓訪客查知病患住院的訊息，請告知本院。本院應病患的親屬、陪病家屬之要求，得適時向其解說病患的病情，若病患不願特定家屬知悉其病情，得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、或您的主治醫師，本院將在合乎倫理法律的範圍內予以尊重處理。若涉及醫學研究而欲使用病人的病歷資料，需經由本院之「人體試驗委員會」審查通過，來保障病人的安全與隱私。
- 安寧療護：**病患有權申明維護病患的醫療自主權的意願，本院有提供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」、「不施行心肺復甦術(Do Not Resuscitate)同意書」、「醫療委任代理人委

任書」及「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」，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，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，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，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、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。

9. **器官捐贈**：病患有權申明捐贈器官的意願，本院有提供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。
10. **免於疼痛的權利**：勇於說出疼痛的感覺，免於疼痛是每位病人都有的權利，病人有免於疼痛並維持生命尊嚴的權利，請您將疼痛的問題向院內醫護人員陳述，我們將盡力提供疼痛控制服務，使您在病中維持最好的生活品質。
11. **申訴權**：若病患對本院之住院服務有任何意見反應時，可向本院申訴。
本院申訴管道：
 - (1) 各護理站及申訴專線 02-27718151 轉 2892 客服中心。
 - (2) 醫院網站服務信箱 (E-mail: services@tahsda.org.tw)。

病人責任義務

1. **誠實告知**：請您能主動將病情狀況、過去病史及藥物過敏病史、過敏原誠實告知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，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。
2. **知情同情**：希望您能在決策前，了解因拒絕或接受治療可能引起的危險或損害。您有義務簽署相關之知情同意書，並對自己選擇的醫療決定負責，在簽署任何文件之前，請您仔細讀過所有的內容，並確定您已完全瞭解。若有不瞭解的地方，可要求醫師或護士說明。
3. **積極配合**：為維護您的健康，對治療與適時出院治療計畫，請您積極參與並合作。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，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，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，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。
4. **確認個人資料**：請確認您的個人資料、藥品名稱、數量與藥袋上所標示的無誤，並確定您已瞭解正確的用藥方式。在給藥或進行給藥之前，請您確定醫療人員已確認過您的身分。
5. **立即詢問**：若不了解您的醫療計畫或健康指導，請您立即詢問相關醫護人員。當您在就醫過程中有疑慮時，請立即向醫院提出反應及建議。
6. **真實身份就診**：您有義務遵守政府法令及醫院之規定，不得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。嚴禁借用他人身分或健保卡就醫，否則應負法律責任。
7. **不亂服用藥品**：未經醫師同意，住院期間請您不要自行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，如果您有服用，應請告知醫護人員。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，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，請告知護理站。
8. **按時繳費**：請及時履行您的繳費責任，如有任何繳費的困難，請尋求醫院社工或相關人員，予以協助。